|  |
| --- |
| 學 校 系 （ 科 ） 藥 學 實 習 證 明 書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
| 實 習 學 科 | 實 習 內 涵 | 實習週（時）數最 低 標 準 |
| 藥品調劑作業 | 1.受理處方。2.評估處方與調劑。3.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。4.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。5.藥品之分包、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。 | 6週（240小時） |
| 藥品管理觀念 | 1.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。2.管制藥品管理。3.全民健保作業。4.庫存管理原則。 | 1週（40小時） |
| 藥品諮詢 | 1.藥品諮詢作業。2.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。 | 2週（80小時） |
| 臨床藥事服務 | 1.對藥事照護的認識。2.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。3.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。4.判讀處方疑義（如用藥、劑量、用藥期間、給藥方式、藥品交互作用、藥品安定性、配伍禁忌等問題）。5.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。6.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。7.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、評估與報告。8.進行病人用藥指導。9.參與處方實例研討。 | 2週（80小時） |
|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（時）數規定，合計實習總週（時）數達 16 週（640小時）以上，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。校（院）長： （簽章）（學校蓋關防處）系(科)主任： （簽章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附註：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，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用。 |